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約僱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50068953 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cpa.gov.tw>)「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lsjh.tyc.edu.tw/>)。

四、所需資格條件：

(一)依下列資格及順序辦理公開甄選：(本案甄選已為第三次甄選)

1. 第一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第二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教育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第三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教育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進用之人員，如未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並尚在有效期限內為準。)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無刑事案件證明，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四)具電腦及文書作業能力。

五、工作項目：

(一)推動學務創新工作(35%)。(二)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30%)。

(三)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20%)。(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15%)。

六、工作期間：通知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約僱人員進用及考核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七、計酬方式：本案職缺依以「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4等1級聘任，薪資3萬4,775元整（含自提勞健保）。

八、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本校報名表寄達320055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龍興國中學務處收。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件請依本簡章後附之報名表件格式下載填具）：

1.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請填妥並簽名）。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 退伍令（無則免附）。
7.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僱用切結書。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0. 以上各項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03-4575200分機710人事室（甄選事宜）或分機310學務處（工作內容）。

九、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選，將以電話個別通知，請務必留下電話聯絡方式，並保持暢通，以免影響權益。若資料不齊、資格不符、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或退還應徵資料。

十、甄選完成後，俟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僱用期間：通知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十二、本職缺係中央補助性質，116學年度將視中央補助情形及年終考核予以續僱。

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約僱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證件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現 職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身心障礙 手 冊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發證日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日	證明文件
專長	(英檢或其他專業證照等，無則免填)			
請 勾 選 附件名稱	繳附者請勾選(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請 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1. ☐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請填妥並簽名)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無則免附)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 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 ☐ 退伍令(無則免附) 7. ☐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 僱用切結書 9.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興國中擬進用學務人力簡歷表

列印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姓名	
生理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備註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無則免附)

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僱用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